

中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华东赛区组织实施办法（修订）

中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是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开展的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九大主题赛事之一，以落实教育部“卓越工程师计划”为契机，针对石油高校的实际情况着手打造一套“学习、竞赛、研究”三位一体的高素质石油人才培养平台，旨在通过活动锻炼和提升学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培养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科技创新型、工程实践型和团队协作型的卓越石油工程师。为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提高广大学生参赛热情，加大教师指导力度，进一步提升学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第一条 学院成立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赛区（以下简称“分赛区”）领导小组，领导、协调、统筹分赛区各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管理办公室，设在学院团委办公室，具体负责分赛区组织、管理、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孙宝江

副组长：陈德春 苏玉亮 赵晓珂 杜殿发 徐加放 谷建伟

董长银 王成文 吕开河 王志远 罗小明

第二条 学院成立大赛分赛区专家委员会，成员由学院教授委员会组成，负责赛题解析、作品评审及推荐等工作。

第三条 学院成立大赛分赛区青年教师督导组，成员由学院青年教师发展促进会组成，负责参赛队伍的进度监督、专业答疑等工作。

二、组织原则

第四条 要求石油与天然气工程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少提交有效作品一次，2018 年开始，学院将此作为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毕业资格审查必需条件之一；鼓励博士、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报名参赛。

三、参赛学生奖励政策

第五条 对参赛获奖的队伍，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中享受相应加分政策，其中全国特等奖加 150 分，全国一等奖加 100 分，全国二等奖加 50 分，全国三等奖加 30 分，全国鼓励奖和成功参赛奖加 10 分。

第六条 学院对获奖队伍进行奖励，其中综合组奖励金额：全国特等奖 20000 元，全国一等奖 5000 元，全国二等奖 3000 元；单项组及创新创业组奖励金额：全国一等奖 4000 元，全国二等奖 2000 元。

四、指导教师奖励政策

第七条 学院对获奖队伍指导教师进行奖励，其中获全国特等奖队伍每位指导教师奖励 5000 元，全国一等奖 3000 元，全国二等奖 2000 元。

第八条 学院对大赛组织工作先进个人进行奖励，每人奖励 3000 元。

第九条 学院将为方案设计类综合组队伍配备 1 名青年教师进行全过程指导监督，学院将根据成绩对青年教师进行奖励，其中获全国特等奖队伍每位指导教师奖励 3000 元，全国一等奖和二等奖 2000 元。

此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石油工程学院

2018 年 12 月 22 日